

# 無慾則剛：偉人的殞滅

當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的時候，參孫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年。

士師記第十五章 20 節

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。

士師記第十三章 5 節

以色列最勇武的士師，卻遠不是最偉大的。他的行誼，佔了士師記的四章，約全卷的五分之一。比起有些聖經提到的士師，只不過寥寥數行，卻說是神藉他“拯救以色列人”。但那麼轟轟烈烈的士師參孫，卻是在外敵轄制下的領袖；他的作為是“起首”拯救以色列人，如何起首？恐怕是指他死亡的時候。當他被大利拉出賣，非利士人擒住他，剷去雙眼，在大衮廟中戲耍，他倚着所靠中央的兩根柱子，用力屈身，把柱子拉倒，使廟垮下來，壓死所有參加慶祝獻祭儀式非利士人的領袖；一代領袖的集體毀滅，驟然造成領導真空，使他們的勢力衰落不振，以色列得以復興。

聖經說：“治伏己心的，勝過取城。”（箴一六：32）相反的，“人不制伏自己的心，好像毀壞的城邑沒有牆垣。”（箴二五：28）參孫是個勇者，他能制伏獅子，制伏同族，制伏敵人，但他不能制伏自己的心，城邑向敵人敞開，哪來得勝的機會！孔子所說的“三戒”，他竟完全違背了。

孔子曰：君子有三戒：

少之時，血氣未定，戒之在色；

及其壯也，血氣方剛，戒之在鬥；

及其老也，血氣既衰，戒之在得。（論語·“季氏”第十六）

少年的參孫，並沒有“戒之在色”。

在參孫的時代，子女的婚姻，是由父母安排的，至少該由父母影響子女的決定。在兒子長成的時候，瑪挪亞並未照管耶和華的產業；到孩子發育完成，也沒作婚姻輔導；到他愛上了亭納非利士的女子，可能已經太晚了。只對兒子無可奈何的說了幾句，就跟隨那血氣未定的兒子，去下到非利土地。在今天的社會，父母大致沒有規定兒女婚姻的權利，但至少該盡到教育規勸的責任。如果放任兒子為所欲為，讓兒子娶外邦女子，與少年人一同宴筵，可以持守拿細耳人戒律，清酒濃酒都不喝，幾乎難有機會。

壯年的參孫，並沒有“戒之在鬥”。

那麼英勇的參孫，沒能約束，逞勇鬥狠，是不能免的。作為以色

列的士師，他的鬥殺，並不是為了神的國和神的義，只是照自己的意思行，沒有原則，行同土霸，可怕的殘暴。

晚年的參孫呢？他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年，大約還不過五十歲，實在肉身的年齡說不上老，但心靈年齡，已經衰老，卻未“戒之在得”。這裏的“得”字，一般以為是“貪得”，我看該解為“自得驕盈”。

一連幾次，參孫都沒被制伏，他仿佛有了理由，相信自己是不會被擊敗的無敵英雄，因此，他連番被欺騙，仍然不知警惕，安心的枕着最危險女人的膝睡覺！到頭髮被薙除後醒來，還心裏說：“我要像前幾次出去活動身體”；卻不知道耶和華已經離開他了！（士一六：20）

像他後來的英雄人物，參孫作為士師，只是率意行事。據說，拿破崙晚年自己承認，他一生中真正想到國家人民的時間，不過五分鐘。使可憐嗎？參孫也差不多這樣。

一個生活得不好的領袖，只死得好。參孫在他人生道路的終結前，知道自己力量的不可靠，作了簡短的禱告：“主耶和華啊，求你眷念我...我情願與非利士人同死！”（士一六：28-30）

英國的偉大詩人彌爾敦（John Milton,1608-1674），在他的傑作史詩**鬥士參孫**（*Samson Agonistes*）裏，藉信使的口傳報：

不能避免的代價

同時毀滅也被毀滅；

在那裏，所有的人聚集觀看他

他拉那建築，倒在他們和他自己的頭上。（**鬥士參孫**.1586-89行）

彌爾敦在詩中，由旁唱隊的聲音，頌讚鬥士參孫，像是阿拉伯傳奇中的火鳳凰，經過火祭焚燒（Holocaust），從灰燼中復起，盛譽遠播，傳揚歷久不衰。（1699-1707行）

士師記說到但支派的瑪挪亞，妻子不育，大約在四十歲以後。神應許她奇妙的懷孕，生下參孫，到參孫長成並作了二十年的士師，至少該四五十歲了，瑪挪亞墓木已拱（士一六：31）。詩人為了藝術效果，故意延長了瑪挪亞的壽命，到年約九十或以上，好作充滿感情的敘述；在終結的時候，瑪挪亞更說：要為他兒子參孫，建墓立碑，周圍栽植月桂和棕樹，懸掛戰勝紀念品，

英勇的青年會常去那裏，

從對他的記憶胸中燃起

無比的奮厲和勇氣：

處女們也要在節慶的日子

在他的墓上鮮花獻禮，卻是哀泣

他婚姻的選擇不濟，

從此導致他的被擄和雙眼喪失。（1738-44行）

這裏最後的話，表露着多少悲哀。無疑的，這有詩人的自白成分，在婚姻終身大事的失敗，導致終身的不幸。

從屬靈意義上講，人自己願意死，才可以彰顯神的榮耀，起首神的拯救，以色列人的復興，由這裏開始。他的死，是值得的。

如果在十字架上釘死自己，與主同活，才可以真正為真理堅強。不為自己，還怕什么呢？這是無慾則剛。

今天的領袖，也許該有這樣的認識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